**单位科研信息审核常见问题及规范要求**

**一、论文审核常见问题**

**1. F类、G类论文的界定**

**F类论文**是指除特类、A、B、C、D、E类以外，在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正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或被正式出版且已连续出版5辑的学术论文集（含集刊）收录的学术论文；或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、高校举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。论文集（含集刊）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。

国外期刊（需用外文撰写）要求有ISSN号；国内期刊要求有ISSN号和CN号，且该期刊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，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，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专辑、一号多刊等。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正规版面上，一般应包括摘要，正文及参考文献；报纸类发文须为理论文章。国内期刊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截图，并将截图上传到科研系统附件中。

**G类论文**是指除特类、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以外，被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（含集刊）所收录的学术论文。论文集（含集刊）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。在填报论文集信息时，第一作者即为该篇论文的撰写者，论文集的主编、副主编不需填入系统。

**2. 论文字数要求**

期刊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为3000字以上，报纸类论文字数要求为1500字以上。论文字数是指论文题目、摘要、正文及参考文献的所有字数，不计空格，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，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。

**二、著作审核常见问题**

多人合作撰写的著作，如书中未明确写出合作者（包括第一作者）排名顺序或撰写字数，需出版社开具一页含所有作者排名或撰写字数的证明，只开具其中一位作者的证明为无效证明。如书中没有出现合作者姓名，则不能将该合作者填写在系统中，开具证明无效。

**三、创作类成果审核常见问题**

**1. 创作类成果的界定**

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艺术影视类、音乐舞蹈类、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等类别的成果，创作类成果填写到科研系统创作类成果一栏。

**2. 文学作品与学术论文的区别**

文学作品是指[散文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1136/12828255.htm" \t "_blank)、[诗歌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656/5245651.htm" \t "_blank)、[小说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1942/8754835.htm" \t "_blank)或[戏剧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subview/43208/7537206.htm" \t "_blank)等形式的作品，文学作品类文章不是学术论文，包括文学作品的翻译，均不能认定为F类，应归为创作类成果填写在系统中的创作类成果对应的选项中。

**四、审核权限的划分**

**1. 部门审核权限**

各教学科研单位具有以下类别科研业绩的最终审核权：学术著作、创作类成果、学术交流及我校认定的F类及以下类别学术论文。其他业绩只有初审权限，无最终审核权限。

**2. 学校审核权限**

由学校最终审核的科研业绩包括：科研项目、E类及以上论文、研究咨询报告、科研成果获奖、科技成果转化类成果。

科研处

2024年11月25日